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幸琪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hsingch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6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宣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0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「詐騙集團吸收學生擔任車手」類案肇生，請各校確依本府10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050040721號函(諒達)辦理，以避免學生誤觸法律。
- 三、近期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罪案例發現，詐騙集團多招攬利用無知學生成為詐欺車手，以ATM提款或面交取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金錢，涉案學生均由警察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詐欺罪嫌移送法辦，為防制學生淪為詐欺車手，請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持續實施案例宣導，教育學生慎選打工場所勿淪詐欺車手。
- 四、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成效，設置「檢舉詐欺車手專區」，將詐欺車手ATM提款或面交取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予以公開刊登，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檢舉線索，如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4/12

1050001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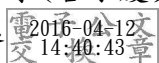


因而緝獲詐欺車手，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發破案檢舉獎勵金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建立「檢舉詐欺車手專區」超連結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專區資訊。

五、上開宣導成果，請各校於105年6月20日(星期一)下班前逕至本縣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cyc.edu.tw/index.php> 題號610)「105年第二季(4-6月)各校反毒、反詐騙宣導成果回報表」完成提交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訂

線